

#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（2023）81号

## 关于2023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及学位资格初审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2023届毕业生的毕业资格审核及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本科生毕业资格、学位资格审查

1. 依据《2018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》《江西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籍管理规定》《江西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业成绩管理办法》《江西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《江西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修读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请各学院对本部门2023届本科毕业生、本科双学士学位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及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，并填写附表1（共12张表）。

2. 在学习年限内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延迟毕业，仍可申请重修，填写《江西中医药大学学生延迟毕业申请表》

(附件2), 盖章后各学院按要求交教务处学籍科, 未申请者按结业处理, 不再受理重修申请。

## 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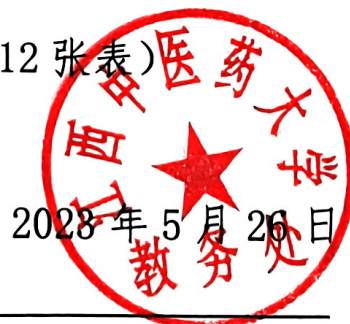
1. 所有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生均需申请授予学位。
2. 资格审核过程中如有存疑可参看附件1进行审核, 未尽事宜可详询: 0791-87118811。
3. 6月1日各学院审核人员请于上午9:00在立德楼1203进行集中审核和交叉审核(自备电脑)。
4. 各学院将以上表格填写完毕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, 纸质稿由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名盖章后于**6月6日**前交考试中心(立德楼1207), 电子稿发送至 20101058@jxutcm.edu.cn。

附件:

1. 关于2022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核条件的说明
2. 江西中医药大学学生延迟毕业申请表
3. 江西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(摘要)
4. 江西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(摘要)

附表:

2023届本科毕业生资格初审表格(共12张表)



附件 1:

## 关于 2023 届毕业生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授予条件的说明

### 一、关于毕业条件的说明

1. 必修课：所有毕业生须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必修课。
2. 限选课：所有毕业生须修完执行教学计划内规定的限选课课程。
3. 任选课：总学分和分类学分须达到以下学分要求：

#### 公共选修课程学分要求

| 层次   | 年级     | 专业    | 总学分 | 人文艺术 | 科学素质 | 专业 | 外语 | 创新 | 鉴赏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高职高专 | 所有年级   | 护理    | ≥8  | ≥2   | ≥2   | ≥2 |    |    | ≥2 |
|      |        | 针灸推拿  | ≥8  | ≥2   | ≥2   | ≥2 |    |    | ≥2 |
|      |        | 药品生产技 | ≥9  | ≥3   | ≥2   | ≥2 |    |    | ≥2 |
|      |        | 药学    | ≥9  | ≥3   | ≥2   | ≥2 |    |    | ≥2 |
|      |        | 药品经营与 | ≥9  | ≥3   | ≥2   | ≥2 |    |    | ≥2 |
|      |        | 中药    | ≥9  | ≥3   | ≥2   | ≥2 |    |    | ≥2 |
| 专升本  | 所有年级专业 | ≥6    | 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≥2 |    |
|      | 2017   | 五年制   | ≥8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| ≥2 | ≥2 |
|      | 2018-  | 四年制   | ≥12 |      |      |    | ≥2 | ≥2 | ≥2 |
|      | 2021   | 五年制   | ≥15 |      |      |    | ≥2 | ≥2 | ≥2 |

补充说明：辅修专业考试合格课程学分可冲抵主修专业任选课学分，但最高不超过 8 学分（需经开课学院、教务处认定后执行）。

4. 毕业考核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、技能考核等教学环节均须考核及格。
5. 第二课堂学分需修满 6 学分。

## 二、关于学位授予条件的说明

(一) 全日制本科生在符合毕业资格的前提下，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：

1. 在规定时间内，未提出学士学位申请者。
2. 毕业前有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，且无明显改正者。
3. 在校学习期间，**必修课程不及格**或最高成绩以**补考通过**的课程门数累计达6门（含6门）以上者（经认定为少数民族聚集地少数民族学生的可放宽至12门（含12门））。
4. 在校学习期间，考试舞弊作伪者。

(二) 必修课程累计不及格或最高成绩以补考通过的门数的计算办法如下：

1. 必修课程的最高成绩大于等于60分的，且是补考通过的，标记为补考门数，重修通过的不计入补考门数。
2. 必修课程的最高成绩小于60分的，全部标记为不及格门数，
3. 一门课程分为多个学期进行教学的如有多次不及格或补考只计为1门，如英语I、英语II、英语III、英语IV，英语I和英语III为补考及格的，在计算补考门数时计为1门。

附件 2:

## 江西中医药大学学生延迟毕业申请表

|        |   |       |     |      |  |
|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|------|--|
| 学院     |   | 专业    |     | 班级   |  |
| 学号     |   | 姓名    |     | 性别   |  |
| 入学时间   | 年 月   | 申请延迟至 | 年 月 | 联系电话 |  |
| 延迟毕业原因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;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, 未达学位授予条件;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:<br>(可另附 A4 纸)<br>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: _____ 日期: _____</p> |       |     |      |  |
| 学院意见  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辅导员签名: _____ 学院领导签字: _____ (公章)<br/>年 月 日</p>   |       |     |      |  |
| 学工处意见 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: _____ (公章)<br/>年 月 日</p>   |       |     |      |  |
| 教务处意见 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签字: _____ (公章)<br/>年 月 日</p>   |       |     |      |  |

备注: 本表一式三份, 一份上交教务处, 一份由学院存档, 一份进学生档案。

### 附件3：江西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专科学籍管理规定（摘要）

第四十九条 学生结束学业时，学校从德智体美等方面对学生作出全面鉴定。

第五十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合格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读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取得规定的总学分，准予毕业，发给毕业证书。

第五十一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，授予学位并发给学位证书。

第五十二条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，学生修读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按结业处理，发给结业证书：

- （一）总学分数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最低学分；
- （二）总学分达到了毕业要求的最低学分，但未按专业教学计划规定修满必修课和选修课学分；
- （三）毕业考试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、论文答辩、临床考核等未达到规定的学分；
- （四）毕业时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处理（因病或残疾学生，凭医院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可准予毕业）。

## 附件 4：江西中医药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摘要）

### 第八条 学位的申请与审查

1. 学生在校期间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理论、实验、实习等教学内容，各门课程、毕业考试或毕业论文成绩合格，取得了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，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（部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申请。

### 第九条 全日制本科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：

1. 在规定时间内，未提出学士学位申请者。
2. 毕业前有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，且无明显改正者。
3. 在校学习期间，必修课程累计补考 6 门（含 6 门）以上者。
4. 在校学习期间，考试舞弊作伪者。